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親聲字第2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Ａ０３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Ａ０４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Ａ０２、Ａ０３、Ａ０４對於相對人Ａ０５之扶養義務自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日起應予免除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人Ａ０２、Ａ０３、Ａ０４（以下合稱聲請人，分則註明姓名）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均為相對人與第三人Ａ０１（即聲請人之母）所生之子女，聲請人Ａ０３先於民國00年00月00日出生，嗣相對人與Ａ０１於76年間結婚，並分別於77年1月1日及78年9月18日育有聲請人Ａ０４、Ａ０２，惟相對人自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即未分擔聲請人之照顧責任，嗣相對人與Ａ０１於79年間離婚後即離家在外，更未負擔聲請人所需扶養費用，亦無實質照顧及教養聲請人，聲請人均由Ａ０１獨自扶養照顧，是相對人對聲請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，爰依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、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免除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，並聲

明：聲請人對相對人自需受扶養之日起之扶養義務予以免除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對聲請人之主張無意見，同意聲請人之請求等語。

三、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。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，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扶養義務人。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。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5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，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考其立法理由，係在以個人主義、自己責任為原則之近代民法中，徵諸社會實例，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血親曾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定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，或對於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，此際仍由渠等負完全扶養義務，有違事理之衡平，此種情形宜賦予法院衡酌扶養本質，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，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扶養義務。至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第1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如法律仍令其負扶養義務，顯強人所難，爰明定法院得完全免除其扶養義務。是以，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將扶養義務從「絕對義務」改為「相對義務」，賦予法院得斟酌扶養本質，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，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主張其等係相對人與Ａ０１所生之子女等情，有兩造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且為相對人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又相對人目前為65歲，因體況下降無法生活自理，於115年2月2日緊急安置於高雄市私立○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，每月安置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,000元，扣除每月中低收老人生活津貼4,164元後，每月差額28,836元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代墊，另將依老人福利法41條規定向扶養義務人追償代墊費用事宜；另其名下於112、113年度並無財產及所得等情，有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勞工保險局、財產所得資料等件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33至141、231頁），可見相對人已達退休年齡，而無工作能力，綜合相對人前開所得、財產、收入等現況，可知其現已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，而屬不能維持生活之人，自有受扶養之必要；又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成年子女，為法定扶養義務人，相對人現已不能維持生活，聲請人依法自應負擔扶養義務。

㈡惟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證人Ａ０１證稱：聲請人出生後，都是我在工作，聲請人是給姨婆照顧，由我支付保母費，相對人常不知去向，無法聯絡，也不知道做什麼工作，有時突然回來一、二個月，之後又失蹤好幾個月，也沒拿錢扶養聲請人，後來雙方發生衝突而離婚，我跟相對人離婚後，相對人並無再扶養聲請人，也並無回來探視及聯絡等語。本院參以證人Ａ０１為聲請人之母，乃屬至親，其證述之經過為其與兩造基於家族成員身分生活之經歷，且相對人亦不爭執，堪認證人Ａ０１證述之上開內容應可採信。

㈢是依證人Ａ０１之證述，本院審酌相對人為聲請人父親，然其與Ａ０１離婚前即經常在外多時久未返家，亦無提供家庭生活費用，而未分擔家庭照顧及扶養責任，其與Ａ０１離婚後（約聲請人Ａ０３6歲、Ａ０４4歲、Ａ０２1歲）更未扶養及照顧聲請人，聲請人由Ａ０１獨自扶養成人，兩造關係疏離，鮮少見面，形同陌路，是以相對人確有未善盡扶養義務之情事，且相對人前揭行為對於聲請人成長過程之人格、

心智、身體、學業發展均有重大影響。從而，綜合前情，堪認相對人未盡扶養義務情節重大，倘由聲請人負擔對相對人扶養義務之責，衡諸一般社會生活經驗顯失公平，聲請人自得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、第2項規定，請求免除其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。

㈣末按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裁定，兼具形成及確認性質，可溯及「自扶養義務人開始負扶養義務時起」減輕或免除其扶養義務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6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查相對人自115年2月2日起因生活無法自理，接受緊急安置，而不能維持生活等情，業如前述，堪認自115年2月2日起聲請人始負扶養義務，則聲請人亦應自該日起始得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。從而，聲請人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自相對人需受扶養之日之115年2月2日起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洪毓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千晴